黑龙江首批8家企业获得排污许可证

环保系统按照排污许可网上申报流程，经过企业申请、齐齐哈尔市环保局和省环保厅审核、环保部认定，齐齐哈尔8家企业达到了核发排污许可证的要求。6月13日，省环保厅排污许可制度推进工作领导小组，向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颁发排污许可证，这也是全省首批获得排污许可证的8家企业。

我首批获得排污许可证的8家企业分别是：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、华电能源股份公司富拉尔基发电厂、富拉尔基热电厂、依安东方瑞雪糖业有限责任公司、中粮生化能源(龙江)有限公司、泰来兴发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、富裕绿能生物质电力有限公司、国能龙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。

企业获得排污许可证的同时，还有一个副本，里面写明了排污单位的基本信息，注明了企业在“十三五”期间每年各类污染物允许排放的总量。根据要求，获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，必须“持证”排污、“按证”排污。企业必须时刻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许可限值、自行监测、管理台账、信息公开等要求，严格按证排污，不能有丝毫的疏忽。排污许可证今后将作为生产运营期排污行为的唯一行政许可，企业领证后必须依法严格履行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，其污染物排放须严格按照副本要求执行。环保部门重点检查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的落实，依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通过执法、监测、核查台账等手段，核实排放数据的真实性，判定是否达标排放。年底前，按照环保部部署，我省还将对钢铁、水泥、农副食品加工等13个重点行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。到2020年，所有固定污染源都要实行排污许可“一证式”管理。(采编：朱作杰)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10133.html